

萬有文庫
種百七集二第
編主王雲五

社會經濟史
(三)

著 伯 章

商務印書館發行

社會經濟史

(三)

鄭大朴譯
韋伯著

世界名譯漢譯

第二章 前資本主義時代的財貨及貨幣之流通

第一節 商業發達之出發點

最初時，商業爲異種族間之事件；在同一部落或同一團體的分子之間是不發生的，它是最古的社會共同體的一種專以異種族爲目標的對外現象。不過商業亦可爲異團體間生產專門化之結果。在此種情形之下，或爲異族間生產者的通商，或爲他族生產物的販賣。但最古的情形，常只爲異種族間之交換關係。一族以其生產物自營商業者，可以有種種形式。自營商業，常由爲農民及家內工業經營者之副業而發展，一般爲季節性的職業。由此階段，乃有行商及小販之成爲獨立職業；隨乃發展出專門經營商業的部落共同體。但也有些從事某種專門化工業的部落，而爲其他部落所需要者。還有一種可能性，便是商人世襲階級的成立，其典型的例證，可於印度見之。在印度，商業

爲固定的世襲階級所獨占，即，在禮儀的封鎖之下，爲商賈（Banja）種姓階級所獨占。除此基於異族基礎上經營的商業而外，尙有爲宗派、禮儀所封鎖的商業，即魔術的禮儀的限制，事實上將該宗派之所屬者，驅出於其他一切的職業之外。此可於印度之耆那教（Dschaina）中見其事例。耆那教，禁止殺傷任何生物，特別是禁殺弱小生物。因之，耆那宗徒不能成爲戰士，不能經營許多工業，例如用火的工業，因恐蟲類有死滅之虞。又如下雨時，因在水中恐踏死蟲蛆，故不能旅行。因此耆那教徒除定住的商業外，不能經營其他任何業務。他們的誠實，與昆舍世襲階級，同爲衆所週知者。

猶太的商業賤民之發展，本質上亦經過同樣的發展。在其流浪期以前，猶太民族中曾有極多的身分階級，如騎士、農夫、手工業者及極少的商人等。預言及流浪之影響，使猶太人由定住民族而變爲寄寓民族，他們的儀節即禁止從來的一切定住性。凡堅執猶太的禮儀者，即不得爲農業經營者。因此，猶太人乃成了一個市民的賤民，不知法的鄉人與所謂法利賽（Phariseischen）的『聖者』間之對立，在福音書中仍可看出。在這種轉向商業的時期中，所以特別注重貨幣商業者，乃因如此始能獻身於法律研究之故。因此，使猶太人經營商業，特別是使其經營貨幣商業者，乃有儀節上的

根據，並使他們的交易儀節上限於部落間的商業或民族間的商業。

使商業發達的第二可能性，爲領主商業之成立，即領主階級成爲商業之擔當者。莊園領主最先想到，將其莊園的剩餘生產物，供給市場，這也是各處均發生的事實。爲此目的，莊園領主乃採用職業的商人爲吏屬。例如以莊園領主之名義執行業務的古時之主事（Actor）以及將寺院的生產物運至市場的中世之交易人（negotiator）等皆屬此類。在德國，雖不能證明交易人曾確實存在過，然類似這樣的人則到處皆有。主事及交易人並非爲今日之所謂商人，而爲被任命的代理人（Kommiss）。另一種的領主商業是從異族商人之沒有法律權利而起的，他們隨處均需要保護；只能經過政治的權力始能達到，貴族把給予保護作爲特許，收取報償。中世之諸侯亦與商人以特許，而向商人徵收手續費。從此種保護關係，以種種形式發達了酋長及諸侯的自營商業，尤其在非洲沿岸，酋長獨占了轉運商業，他們自己經營商業。他們的權力，即基於此商業之獨占，故獨占如被破壞時，他們的地位亦即失去。諸侯所經營的商業之其他一種形態，爲贈聘商業。古代之東方政治上之權力者在和平之時，常互相贈聘以通好。特別是紀元前十四世紀以後時代的推爾·愛爾。

阿瑪那 (Tell-el-Emarna) 之碑版中，曾記有埃及王與前東方國家的統治者間之贈聘往來的事。正常的交換物，爲黃金和戰車與馬匹、奴隸的交換。在開始之時，多爲自由贈聘，然因雙方常發生不誠背信之事，乃漸變成互相誓約贈與相當的質量，由此，贈聘交換乃變爲可正確計算的商業。末後，在經濟史上，乃常有諸侯之自營商業。其大規模的極古事例，爲埃及王，他是船主，因而經營輸出入貿易，稍後的例證爲威尼斯初期之主裁 (Doges) 以及歐、亞許多世襲國家之諸侯，包括一直到十八世紀的哈布斯堡 (Habsburg) 王朝。諸侯可指導商業，自己經營此種商業，亦可以利用他的獨占權力特許或使人承辦此種商業。採取後者之方策時，他促進了獨立的職業商人階級之發生。

第二節 商品運輸之技術的先決條件

獨立的職業商人階級之存在，須以一定的技術條件爲前提。首先，須有正常的頗爲可靠的運送機會。我們必須設想它們的極原始的經過長時間的情形。在亞述、巴比倫時代，米索波塔米亞地方固曾用過充滿空氣的山羊皮以爲渡河之具，即當回教時代，革囊船於河川之航行上，亦久爲重

要的交通工具。在陸上，遠至中世紀，商人等均使用下述的原始的運送方法。起初商人用肩背肩負貨物，直至十三世紀；接着便用獸類運送，或用一匹或二匹獸類拉引的二輪車。商人所走的交通路線，在今日視之，實不能稱之爲道路。在東方及非洲內部，似早已有以奴隸擔任運送的商隊。即在此等地方，通例用獸類運送。當時，南方之典型的獸獸爲驢及驃，在埃及之紀念畫中，駱駝直至後來始見之，馬更在後。馬開始僅用於戰爭，至近世始用作運送手段。海道的商業，其同樣的使用原始的運送手段自無疑問。古代與中世，一般均用槳推行，其構造自然非常粗拙。我人並發現纜之記事，即用纜以繫板船，使船不致破散。帆固然早即被使用，已不能確定其爲何時發明者，惟那時所謂駛帆之意義並不如今日所指的意義。最初時，只在順風時用帆以助槳的推動，至中世初期，尙未知逆風駛帆術。在北歐神話愛達（Edda）中，關於駛帆僅有漠然的暗示，中世之傳說，謂最初應用逆航法者是杜列亞（Andrea Doria），實在不無可疑。從荷馬及其後之記錄，我人可知船身並不，每晚上陸時均可拉上海岸。錨在古代亦極緩發達，由重石而漸成今日一般通行的形式。自然，最初時的舟航純爲沿岸的舟航。深海舟航，乃亞歷山大時代之進步，與季節風之觀測有密切的關係。阿剌伯人

最初利用季節風橫斷大洋而至印度。決定方向的航海器具，在希臘時代尙爲極原始之器物，其所謂路程計者，與砂時計相似，使球降落，以其數表示經過的哩程。測定深淺者，有測深器 (*Boyles*)。星高測度計，爲亞歷山大時代之發明。信號火亦於此時代初行設置。中世之舟航，如阿刺伯人那樣，技術方面，遠遜於中國。羅盤針等，三四世紀時已用於中國者，在歐洲直至十三、四世紀後始知之。地中海及波羅的海之航行自採用羅盤針以來，即開始迅速的進步。不過裝於船尾的固定舵，直至十三世紀始爲一般所使用。那時之航海術，爲一種營業的祕密。航海術直至漢撒同盟的會議上尙爲討論的對象，在這一方面，會議成了航海術進步上之擁護者。有決定的影響者，爲航海天文學之進步，由阿刺伯人所創導，更由猶太人帶入西班牙，在十三世紀時，亞豐瑣 (*Alfons*) 十世曾使人作成以其名字命名的天文圖表。十四世紀以後，人們始有羅針表。在西方諸國作橫斷大海的航行時，其所遇的問題，一時只能用極幼稚的方法求解決。一切天文上之觀測，在北方，雖可以北極星之位置確定其偏倚，但在南方，則向來須使用直角器 (*Krenz*) 以作決定方位之手段。味斯浦奇 (*Amerigo Vespucci*) 以月之盈虛確定經度。至十六世紀初葉，已用時計以測定經度，其法已較完全，能將太

陽一定高度之差，對正午太陽之高度，近似的適嵌於經度。四分儀似在一五九四年時始使用，用此乃易測定緯度。

舟航之速力，與此一切情形相適應。自用帆以來，較之划舟已有非常的差異。然在古代吉布羅陀(Gibraltar)海峽至奧斯替亞(Ostia)間之航路需八日至十日，墨西拿(Messina)至亞歷山大里亞(Alexandria)間亦略同。但自十六、七世紀英人完成合理的風帆以來，在其速力上，雖仍須倚賴風力，然已有不少帆船，並不比遲緩的汽船爲若何遜色。

第三節 商品運輸及商業之組織形式

A 外來商人

最初時，海上商業無論在何處均與海盜不分。軍船、海盜船與商船，最初時並無分別。其分化作用，係軍船自商船發達出來的，並非商船自軍船發生，因爲軍船增加了槳之系列及其他改造，使其技術非常發達，結果，自軍船之費用及其載容量之狹小視之，已不適於商船之用。在古代，埃及國王

與埃及之寺院，爲最初的船舶之所有者，故在埃及我人不能發見任何種私人的船運。反之，私人的船運業，在荷馬的希臘人及腓尼基人(Phöniker)時代，是他們的一種特色。本來，在希臘，都市君主大抵保有船舶，爲交易及海盜之用。但都市君主並不能阻止大豪族之保有船舶，他們只承認都市君主爲同輩中之冠首(Primus inter Pares)而已。

在上古之羅馬人間，海外商業爲構成都市重要性的主要根源之一。我們不確切知道其船舶所有及輸出商業之大小，不過在此方面，羅馬人顯然未能超出迦太基人之上。其後，羅馬人乃即成爲輸入或逆勢的商業。布匿克(Pun.)戰役後，復新成立羅馬的私人船運業。然因羅馬之政策爲大陸主義者，故最初時，在元老院議員視之，船舶之所有爲不相稱的事。在共和時代不用說，即在帝政時代，元老院議員亦尙不許保有將自己之剩餘生產物運至市場所必要的以上之船隻。

在經濟關係上，古代之船舶經營如何處理，我們現在尙不明白。我們所確實知道的，即奴隸的使用漸次增加，把他們當作動力。船舶之職吏，爲熟練的手工業者。希臘及羅馬時代之船舶中有船主、舵手及吹號者。關於船主及商人間之關係，我人亦無明瞭的觀念。最初時，船主同時即爲商人，但

不久，即有專爲對外貿易的某種海上商人階級之出現，如希臘諸市之 *eis teipos*。自然，此種對外貿易一定爲量極寡，因爲如果說到大衆所需的貨品，尤其古代大城市之糧食需要，必然根據於共同經濟的自給基礎之上。在雅典，船舶有將穀物載歸都市，以作歸航貨物之義務。在羅馬，國家掌握船舶之徵發及穀物之配給，直至帝政時代尙加以統制。此固可保障航海之和平與安全，幫助海上商業之發展，惟此種狀態，繼續不久。因國境方面有設置常備軍之必要，引起了國王之財政需要，迫使他們採取國務之徭役義務的組織。單由租稅漸次不能充足此種財政需要，國庫乃使各個職業集團，組織基爾特課，以對國家之徭役負擔。爲報償起見，於是此等職業集團，各獲得了該工業經營之獨占權。這個制度使船運業亦須負擔徭役義務，因之，它的發展始現衰落。三世紀時，私人商船隊沒落，同時，軍船隊亦衰頹。因之，使海盜得了重新作有力發展的機會。

關於古代因商業之法律形式的要求而產生的各種設施，頗少可以根據之遺物。關於船舶之冒險，曾有 *lex Rhodia de iactu* 法律。它表明大抵多數商人之商品，均同用一船運送。船舶遭難，所載商品均沈於海中時，一切關係者均同負其損害。從古代傳至中世紀的另一制度，即海上貨款

(*Poenus nanticum*)，係因海上商業帶有極大的危險性而發生者。如遇船覆，則所貸與貨物之款，兩造均不能希望收回。兩造分擔危險之方法，為債權者收取高率的利息——大約為三成——以擔當一切危險，如一部分沈沒時，償款時亦按額減少。我人從雅典雄辯家狄摩西尼 (Demosthenes) 及其他人在法庭上之辯論詞，可知海上貸款如何能使貸主大規模地獲得掌握海上通航之可能性。貸主規定船主之航路、旅行日數及應在何處販賣商品。從海上商人之倚賴於資本家，可以推知其先海上商人之資本之缺乏。普通為分散危險計，恆由許多貸主聯合對一艘商船貸款。債權者並遣一奴隸幫同運送以作監督，這也是表示運送業務隸屬於出資者之一個表徵。海上貸款，通行於全古代，直至查士丁尼 (Justinian) 大帝始以其為高利貸而加以禁止為止。但禁令並未永久遵守，僅變更了海上信用之形式而已。

中世之情形，亦不甚明瞭。與前資本主義之發展相當，造船所為都市所有，租與造船業者基爾特。海上商業，較之古代少帶資本主義之特徵。其經營的一般形式，為同一商業內一切有關係的人之組合。整個中古時代，因危險頗大，故絕無個人獨造船者，常由多數人合股建造；作船舶之合有。

另一方面各股東可合有幾艘船舶。不獨船舶之所有和建造如此，即各個的海上商業亦均為組合之對象。組合內包有船主、船長、船員及商人。他們結為一夥，帶有商貨，惟商人往往不親自參與而使其雇傭的帳房代表。他們共同負擔危險，以一定之比率分配損益。

與此種共同負擔危險之組織同時出現者，為資本家之海上貸款。因其便於購入商品，且便於轉嫁危險與債權者，故後者為中世之行商者所喜。按比薩(Pisau)海法之*Constitutum usus*，利率為百分之三十五，雖亦常騰落，但以此為中心。在各個事例方面，則按危險程度定其利率。

在其負危險之團體中，起初時一切商人均親自出動，且攜帶其商品與俱，他們是零賣其商品的小商人。此種習慣漸次廢而不行。代之而形成者為信託組織(*commenda*)，至海會(*sociatas maris*)則顯為近代之產物。信託組織會見於巴比倫、阿剌伯及意大利之法律上，其稍經改變的形式亦見於漢撒同盟的法律上。它的本質，在於同一共同體內，包括二種組合員，——一種留於故國之海港，一種則攜帶商品於海外營商。最初，此種關係或出於個人之方便，更迭的有許多商人中之一人，販賣他人之商品。其後，此事乃成爲單純的投資。貸主之一部分為職業的商人，其他部分，特別

是在南歐，則爲富家（如貴族階級等）他們願意利用自己之剩餘，以營商業，謀取利得。業務之進行是如此，即使旅行中之會員，攜帶貨幣或以貨幣計值的商品；此種出資方法，形成商業資本，技術上稱爲信託組織。海外賣去的商品，與其他商品交換，歸航後，在本國賣出換來之商品以作決算，並按上述方法分配其利益。如留於國內的組合員出全部資本時即得利益之四分之三。反之如留於國內的組合員與出外的組合員共同出資，——普通按 *ratio* 的比例——則利益等分。此種業務之特徵，爲初次採用資本主義的決算，即將最初投下之資本與最後所得之金額相較，以後者之剩餘作爲金錢利得而加以分配。然自其形式觀之，它並非永久性的資本主義經營，恆爲個別的企業，每次航行以後，帳目即行結算清楚。在全中世紀海上商業皆盛行這個制度，即已發生資本主義的經營後，仍爲各個個別經營之計算形式。

中世商業之貿易量，自近世之標準觀之，可謂極小。當時之商業，由小經營的小商人競營之一。二七七年時，英國之羊毛輸出量，爲三〇、〇〇〇英擔，有二百五十個商人參加此項分量之輸出，故每人一年只輸出一二〇英擔。十二世紀時熱內亞（Genua）一信託組織之平均額，爲一千銀馬

克。在十四世紀，漢撒同盟內禁止參加一個以上的信託組織，每個信託組織之數額不得超出上述之數。英國與漢撒間之總貿易額，在其商業之最盛期，亦祇一萬五千馬克。關於勒佛爾（Reval）市，在稅目表中可窺見其情形。一三六九年駛至勒佛爾市的十二艘船中，載有一百七十八位商人，每人平均帶有一千六百金馬克（戰前之市價）的商品。在威尼斯，可作為代表的貨船，積載額達六千銀馬克；而在漢撒領域內，十四世紀時為五千馬克。十五世紀中每年入港之船舶，在勒佛爾為三十二艘；在漢撒之最重要的港路勃克（Lübeck），當一三六八年時為四百三十二艘，出港船為八百七十艘。此為自己行商或替他人行商的小資本主義的商人集團，由此亦已可明其組合化之程度。因有海盜襲擊之危險，故各船不能獨自決定其航行日程。船舶每聯結成隊，用武裝船護送，或自行武裝。船隊航行地中海之平均期間為半年至一年。在熱內亞船隊每年只一回，在威尼斯則每年二回出發至東方。結隊的航行，結果成了極緩慢的資本週轉。雖有上述各種情形，但我們卻不能因此而輕視了商業在收益上之重要性。一三六八年時，波羅的海沿岸各港之資本週轉總額，達一千五百萬銀馬克，此金額等於英國國家收入之三倍。陸上商業，危險較少，因所謂危險，祇為盜賊，自

然的意外較少。可是另一方面運費則非常昂貴。因少危險，故即無有組合化。同時，亦無陸上貸款（與海上貸款相似者）。陸上貸款亦曾有成爲制度的打算，惟法庭認之爲高利貸剝削業務，加以反對。

陸上商業，商人隨商品而行亦爲通例。十三世紀以來，因運輸狀態已非常安全，故商人已無跟隨商品之必要，而使馭者 (*vettarius*) 負其責。此種狀態，以寄貨人與受貨人間之正常的業務關係之存在爲前提。陸上商業，因道路之狀態，時遇技術上困難。關於羅馬之道路，曾爲許多討論的題目，然其道路之狀態，實距理想的境況甚遠。伽圖 (Cato) 及梵祿 (Varron) 因鑒於道路之遊民與惡徒之多，警告他人勿行，且因住於道路附近者須課以借宿之負擔，故忠告人勿建旅舍於道路近旁。在邊疆各州，羅馬之道路，在商運上也許有用，惟羅馬之道路，原非爲便利商運而設者，其單純設計，對商運之需要並未加以何等注意。此外，羅馬時代似祇保護對供給首都之糧食，以及政治、軍事上有重要關係的道路。維持此等道路，責之於農民，作爲免除他們租稅的一種徭役。在中世時，莊園領主從財政之見地上，關心於商路的維持。莊園領主使其農民 (*scarii*) 照顧交通路，課農民維持

道路及橋梁之義務，爲莊園領主制下最苛酷的義務之一。莊園領主且對此等道路橋梁徵收過路稅，莊園領主間，並無何等協定，以合理的開通道路。各領主均自由敷設，由關稅與通行稅中收回自己之費用。系統的敷設道路，在倫巴底同盟結成後的倫巴底開始進行。

因此一切情形，中世之陸上貿易額較海上貿易額更小。十六世紀時，某豪商之帳房，爲取得十六袋棉花，曾自奧格斯堡旅行至威尼斯。中世末葉一年中通過臘塔（Gothard）之商品，如裝在貨車中，還不到一列車或一列車半。其利得雖爲貿易量之小所限制，然除繳納關稅與旅行中之生活費外，當必有相當之數額而後可。旅行期間亦與交通路之性質相應，頗爲長久。雖在陸上，商人亦不能任意選定一旅行時期。因路上之不安，不能不採用嚮導，然嚮導者則須等到有多數旅行者集合以後，纔一起出發。因此，陸上商業亦必須組成商隊。商隊爲太古之現象，中世與巴比倫均有之。在古代及東方，有公衆所任命的商隊嚮導。中世則由城市供給。直至十四、五世紀，地方之平安成爲正常的狀態以後，始能個人單獨的旅行。自技術上言之，此種情形由於陸上運輸之組織成立了所謂裝包車隊（rottelnhr）之體制，始有可能。裝包車隊制度，發生於莊園領主之設施，於此，亦由寺院首先

進行。莊園領主備有馬匹、駒獸及車輛等等，收取報償供人使用。車輛由某種農民產業的所有主輪流供給，此種負擔課於農民的產業身上。由莊園領主的裝包車隊，次第發展出職業的運輸者，但一直至都市掌握了車隊制度以後，始發展成爲有組織的經營。車隊工人團結起來在都市內組成基爾特，它處於自行選舉出的『轉運人』(Aufgeber)之嚴格統制之下，由他與商人接洽，分配車輛與各基爾特會員服從車隊領袖的責任，爲一般公認的根本原則。

內地舟航方面，有種種組織形式。用莊園領主及寺院之船筏通航時，多基於強制使用，故事實上，莊園領主保有運輸獨占權。不過一般他們大抵不自己利用此種權利，而轉賦與運輸工人的團體(Einung)。等到這種最熟練的工人之團體獲得了獨占權後，莊園領主之獨占權即被剝奪了。與此相並者，很早，特別在城市成立以後，即已有行輪流制度的自由舟航基爾特。它商品載於自己的小舟，由它按照嚴格的規則分配獲利的機會。此外也有城市自治團體，掌握河川航行之組織的。伊薩(Isar)河中，密敦華爾特(Mittenwald)之市民，獨占竹筏之行驶，其運搬貨物之權利，由各市民輪流享有。他們從高原農耕經營地方將笨重的商品運至下游，同時，將高價的商品裝運至上游。

的地方。末後並有自行保有船舶的自成的營利經營。它是自莊園領主或基爾特之船舶組織發展而出，例如在薩爾撒赫（Saar）河及印（Ise）河方面，即從莊園領主之船舶組織所發展。薩爾斯堡之大僧正，原來早已獲得運送獨占權；接着發生了船員之聯合，從事於內地的航運。這個聯合爲船舶之所有者，雇用運輸工人，並從大僧正取得獨占權。其後至十五世紀，大僧正又重買回獨占權，當作貴族之食邑貸與之。墨格（Murg）河之舟航，亦根據於木材航運者的工業聯合，而這又是從木材（即森林）所有之獨占而發生。「黑林」木材之豐富，使墨格河之舟航擴張其營業區域遠至萊茵地方，它就分成為森林區舟航與萊茵區舟航兩個組織。最後爲得載貨之利益，遂以船筏運輸其他地方的貨物。由基爾特發端的航行組織，有奧國多瑙河之舟航及上部萊茵河之舟航；鑛業團體相同，船舶亦爲工人的組合所有。

此種關係在商人階級中所引起的需要，第一爲人的保護。有時，此種保護，因外來商人處於神明或酋長之保護下，故帶有信仰的性質。還有別種的形式，爲與該地之支配者締結安全協定，如在中世初期之北意大利是。後來，市民由毀壞騎士的堡壘而強使威脅商業的騎士移至城市，在某種

程度內擔任了保護商人之事。一個時候，嚮導的用費成爲沿商路的住民的主要收入之一，例如瑞士那樣，其次，商業上所必要者，爲法律之保護。商人是異方人，沒有本民族或本部落分子所可受的那種法律保護，故必須有特殊的法律處置。當時，最初爲此目的而設的制度，爲報復手段（représalie）。倘一債務者，例如熱內亞或比薩之商人，在佛羅陵薩或法蘭克福不能付款或不願付款時，則即拘留其同國人爲質。這是一種不公平也是不能長久容忍的辦法，因此，最古的商業契約，多預先規定排除報復的手段。除此種原始的報復方法而外，商人對於法律保護之要求，產生了種種制度。因外來商人，不能出席於法庭，乃需要保護者爲其代辯；在古代因而就有併合款待與代辯職務的委託代辦員（Proxenie）之出現。中世之擔保法（Wirtschaft）即適應此種現象者，外來商人有託身於一市民之保護下的權利與義務。他在此市民之家，儲藏其商品，其主人則有爲公共團體的福利監護其商品之義務。反之，隨商人數目之增加，有了一個有力的進步，那就是商人公會的創設。它最初爲在外國都市經商，謀共同保護而結合的外來商人之基爾特。自然，此種團結，須得諸侯或都市之許可始能成立。特殊的商人居留地之創設，與此種組織有密切的關係，此種制度，可使

商人不必火速廉賣其商品。中世時陸上商業之隊商宿所，海上商業之代理店（fukkōrei），以及外商客店（fondachi），倉庫及店鋪等，在世界各處，均爲此目的而設。在這一方面，有如次之二種可能：第一、店鋪由外來商人創設，且爲他們自身之利害關係而設。這必須他們的活動，使之在該地成爲不可少的情形之下纔可能。如此，他們成爲自治的團體，且自選其監理，如倫敦之德國的漢撒商人是；第二、國內商人爲外來商人設施這種設備，以監督外來商人之營業機會，且支配着他們，如威尼斯德國商人之外商客店。最後，貿易時間的確定成爲必要；賣者與買者必須互相找到對手。定期的市場，能應此必要，由此，乃發生市場特許制。在埃及、印度古代及中世，諸侯都特許創立與外來商人貿易的商場。此種特許之目的：第一、爲充足特許者之需要；第二、爲達到財政上之目的；諸侯在市場貿易中取得利益。因之，納款保護之規定，常與市場特許相結合，且與市場法庭（Marktgerecht）之設置（一方面諸侯可以徵收審判費用，他方面利於不能向當地普通法庭出庭之外來商人，）度量衡及貨幣之規定，以及交易之期限及形式有關。諸侯徵收市場稅，作此一切貢獻之報償。從出入市場的商人與有特權的諸侯間之原始的關係，更發展出其他的制度。商人爲審查秤量貯

藏其商品，須有龐大的設備。最初的發展，爲諸侯所有起重機（kranenzwang）之強制商人使用，即作爲徵稅之一法。不過，謀取收入的打算，最先是由強制的中介買賣（經紀）所引起的。又因其營業收益有納付稅金之義務，故對商人營業亦須加以監督。爲此目的，乃設經紀（中間）人，它是東方傳至西方的一種制度（稱爲 Simsarius, Sensarius，因而意大利文稱爲 “Sensal”）。在這些拘束之外，尚有通路強制（Wegezwang）——倘要諸侯保障商人之安全，則商人必須使用諸侯之道路——及市場強制（Marktzwang）。即爲監督上之必要，外來商人之商業，須在市場或倉庫內公開經營。

B 定住商人

前述狀態，不獨可表示中世初葉之商業狀態，在外來商人占有勢力時，阿刺伯乃至於全世界亦都如此。直至定住的商人階級形成以後，情形乃有了完全改變。

自然，在城廓附近之市集中，以前已有長住的商人，但其成爲普及的現象，則爲城市發展之產物。在術語上，定住商人稱爲零賣商人（mercator）。在中世，這一個名詞指已獲得定住於都市的特

權之商人，且主要爲小商人，不問其販賣自己之生產物或販賣他人之生產物。在有些法源上，此名詞與今日商法上之『商人』(Kaufmann)意義相同。即零賣商人係爲利得(lucrⁱ causa)而買賣者。但如這種用法，尤其在萊茵公文中所見，在中世是並不通行的。自中世時都市之人口構成上視之，零賣商人並非批發商人，而爲任何供給商品與市場之人，無論其爲手工業者及職業的商人。都市之職業的商人階級，曾經過如次的發展階段。定住商人最初爲行商。他作週期的旅行，販賣生產物於他方，或自他方攜歸其他生產物。因之，乃能成爲定住的行商人(hausierer)。第二階段，爲定住商人使人行商，使自己之用人、服役者或夥伴(associé)爲之。此一階段漸次推移至其他階段。第三階段乃形成代理店制度(faktoreiensystem)。商人資本力增大，乃在其他地方設立獨立的支店，至少，使其自己的用人滯留該地。因之，乃有地方支店制度(Interlokales Filialensystem)發生。末後，定住商人遂成爲永久的定住者，對他處用通信方法行商。此種情形，至中世末葉始爲可能，因爲它是必須以地方運輸關係之充分安全及地方間法律上之充分安固爲前提的。中世商業之重心，在於零賣商業。即遠自東方販來商品的商人，亦置重於直接賣給其消費者。

這較之蔓賣商少危險，利益永久而且確實，總之，利益較多，且帶有獨占性質。漢撒同盟的商人，亦非今日之所謂商人，他們最重視者即在異國一手掌握零賣商業，想在俄國、瑞典、挪威、英國驅逐他國的零賣商人。即在十六世紀時，英國依利薩伯女皇曾賦與特權的貿易商人亦曾實行與上述相同的政策。真正的蔓賣商人，中世初期或者完全尚未存在，至中世末期，在南歐最隆盛之商業地帶，始漸次有增加之傾向，然為數仍舊很少。至在北歐則蔓賣商人仍為例外。

定住商人階級，須與其他階級鬭爭。此種鬭爭有些是向着外部的，例如爭取都市市場的獨占權之鬭爭；即是，他們與非定住的部落及氏族商業相爭，特別與部落工業之隔地商業，及非定住的異種族商民之商業，爭此獨占權。為欲制止此種競爭，乃發生對猶太人之鬭爭。中世初期時，德國對於猶太人之憎惡排斥，尚不十分厲害。十一世紀時，斯拜爾（Speyer）之大僧正尚謂為增高斯拜爾市之偉觀，須使猶太人移住於此市。反猶太的運動，雖古已有之，但直至十字軍時代，因宗教之戰以及對猶太人之競爭之兩種影響，反猶太主義之最初的波濤，乃開始在歐洲各地爆發。例如古代塔西佗曾非難猶太人為迷信者（Superstition），羅馬市民輕蔑一切東方的流亡者（εὐδοτασίς）為

賤劣。對猶太人及其他異國人 (Kaweis, Lombarden 及敍利亞人) 之鬭爭，乃形成國民的商人階級之前兆。定住商人並與定住於鄉村的商人鬭爭。這個鬭爭至十五世紀時以都市商人階級之完全勝利而告終。例如巴威略之富室路易 (Ludwig) 侯 (一四五〇—一四七七) 卽因在其領土內，爲管理之便利使鄉村商人移住於都市而自誇。於是復以種種形式，與其他商人之零賣鬭爭。都市商人竟部分的達其目的，只准他國商人在一定的日期內，販賣其商品。他國商人直接販賣與消費者，是受禁止的，同時爲嚴密監督，並禁止他國商人相互間之商業。最後，遂至實行即強賣制 (Umschlaszwang)。此即是無論其所攜來的商品是什麼，不問其爲對消費者抑對國內之商人者，均須當場賣去之。定住商人更進一步的嚴行管理他國商人，他們實行宿主強制 (Wirtzswang)，即爲便於監督計，使其必須住於一定的市民之家中，由市民監視他們的活動。但因爲恐怕發生旅客與宿主間本應禁止的買賣，乃設立帶有居住強制 (Wohnzwang) 的公共倉庫。這二種強制，雖不常常卻以互相結合者爲多。威尼斯之 Fondaco dei Tedeschi 卽其一例。凡德國商人，均應住於該處，並貯藏其商品於該處。外商客店幾全無自治的權力，其職員均由都市強令德國商人任命，

而更由中介人直接管理商人。強制的中介人制度 (*Maklerzwang*) 為此等方策中最有效者之一，阻止外人與外人間之交易，以及外國人與內地人間之交易。故此中介制度之發生，原於定住商人階級之獨占傾向，及都市之願欲監督他國商人的各個交易往來而起。中介者不許自行交易，亦不許參加股分的關係 (*sozietätsvertrag*)；他正式地靠收取他所監督的交易方面之手續費 (*sponle*) 為生。

商人階級之第二個鬭爭大目標，為對內的機會均等。受全體所保護的任何一夥伴，不許較其他夥伴取得更多的機會，特別對於零售商人是如此。用以達此企圖者，為預售的禁止 (*verkaufsverbot*) 及分析權 (*einstandsrecht*)。所謂預售的禁止，是在商品運入都市以前，禁止外來商人預先接洽出售。他方面，如一商人以其優越之資本力，較他人購得更多商品時，分析權乃生效力。此權利承認各夥伴，可以原價要求分讓該商品之一部分。此種規定，只有零售商人能忍受之。蔓賣（批發）商業，如為遠隔商業時，若欲發展，即不能忍受此種限制。因此，蔓賣商業越想確保自由，則越引起劇烈的鬭爭。

定住商人不能不於此決勝負的第三種鬪爭，爲關於營利範圍本身者，即關於盡量擴張都市之營利範圍。由此，發生對市場強制（Stadelpolzwang）及道路強制（即強制一切商人，在一定場所使用一定的道路，在一定地方或港口出賣其商品）之鬭爭。起初時此種強制，對於商業發展毋寧是有利的。因爲此種強制能爲一定的場所及道路創設獨占權，在營業數量極小之時，非此不能供給技術的設備，亦不能支出必要的港灣設備及道路設備等費用。但確保此種獨占權者，特別是都市領主及諸侯，則無論何處均純以財政上之見地爲決定的準據。各領主均想藉戰爭以占有市場權及道路權。在德國，特別是在十四五世紀時，曾引起非常激烈的鬭爭。市場權及道路權，成爲此種戰爭之目的，亦爲此種戰爭之一個資源。此市場權一設定於某特定場所時，有此權的領主，即能封鎖道路，故在政治鬭爭上，亦能與以重大打擊。中世末期，英國對法國之關係，尤多此種事例。

最後定住商人階級與消費者亦有鬭爭，且隨其對於地方販路或隔地商業之利害關係的程度，商人階級亦同時起分裂。消費者儘可能的以能直接自外來商人購買商品爲有利。反之，定住商人中之大多數，則以依據小賣商人之意見統制販路爲有利，同時保持向遠地取得供給之可能性。

此二目的，斷難長久的同時達到。由此種認識而開始之壟賣商人階級之分化，在商人階級內部發生了一種對立，因之，零賣商人與消費者之利益，乃開始互相接近。

C 年市商業 (Messehandel)

外來商人及定住商人之正常活動，皆以消費者為主眼。與此不同的商人與商人間最初的商業形式，為年市商業。中世紀時，純粹地方的零賣商人占多數，故年市之發達實為地方間商業組織之最重要的形式。它的特徵：第一、為定住商人不集合於年市，而以行商之出入為基礎；其次則年市商業在當場買賣商品，此與今日之交易所，不獨不在當場交易，且可將尚未生產的商品作交易者，大不相同。

香賓之年市，可謂其中之典型。在香賓之四個重要地點，開有六個年市，連開始交易，期票決算等業務合計之，每個繼續開五十日，故除祭日之外，此六個年市已占了整年。年市由官廳組織，有市場法庭，(custodes nundinorum)，係由市民 (civis) 及警備的兵士 (miles) 所構成。在一七四年時開始有人提及年市，至十三、四世紀，它達到了發展之頂點。年市法庭對出入於此的商人，有警

察權及刑罰權，且可宣告封鎖年市。其他的權力者，例如教會，亦有採用此種方策者；他們因政治上、財政上之關係，常以宣告除名（exkommunikation）為威脅，將關係者逐出年市，因之團體全部的人，均同遭此種命運。

香賓之所以達到其商業上之重要位置者，乃因其介於英國之羊毛生產地域與弗蘭特（Flandern）之羊毛製造區，以及東方商品之大輸入者意大利此三者之中間所致。因之，香賓交易之商品中，羊毛及羊毛製品，特別是廉價毛布，占其首位。反之，南歐之人，則將高價商品，如純良的羊皮、香料、明礬、作家具用之美麗木材、染布之染料、蠟、蕃紅花、樟腦、橡膠漆等，換言之，即將南方諸國及東方之產物運入市場。布四年市為香賓一切年市中之最重要者，交易最大。香賓集合了世界一切種類的貨幣，因之，香賓成為貨幣兌換業之最初的決算地，且為支付債務，特別是對教會債務上著名的場所。賴債的世俗權力者，因住於城堡內，事實上為商人輩所不能侵犯者。反之，僧正則完全不同，因為他知道，如果不履行約束，則將為教皇所除名。因此，高級僧侶之信用能力極好，故大部分的期票，都與他們往來，普通最遲須於開始決算之四日前支付，如不支付，則將處以除名之懲罰。此方

策之目的，在給商人以年市交易上之現金保證。此種方策，須由教會干涉以保證送貨幣與商人，並由教會干涉強制僧正付款，始易實行。

當時其他任何年市，均未有過如此重要的意義。在德國，曾有人欲將法蘭克福作爲年市之場所，它雖漸有發展，但終不能達香賓甚至里昂那樣的地步。在東歐諾弗哥羅（Nowgord），及後來的下諾弗哥羅（Nishing-Nowgord）爲漢撒商人與俄國毛皮商人及農業生產者間之交易場。英國，雖亦有極多的年市城鎮，然均不及香賓。

第四節 商業經濟的經營形式

在合理的商業上，始有計算之可能，終而此計算對經濟生活有決定的意義。凡經營共同業務（kompaniegeschäft）之處，均發生精確計算之必要。最初時，商業上因貿易額頗少，且能獲得大利，故不必正確的計算；又因販入的商品其價格爲傳統所固定，故商人在販賣時可以全力盡量決定較高之價。至商業由集體經營後，因扣除結算，各種計算遂不能不進步至正確的簿記。

計算之技術的手段，至近世初期尙不完全。我人今日所用的數字位置法，爲印度人所創，阿拉伯人加以採用，或由猶太人傳至歐洲者。直至十字軍時代，實際上始廣爲普及，用作計算工具。無此計算組織，即不能作合理的計算。古代及中國凡用數字計算的一切民族，除用數字之外，尙須用機械的計算手段。古代與中世末期，均用算盤(*sabacus*)爲計算手段。即在久已使用阿刺伯式的數字位置法後，亦尙繼續使用。因爲此法傳入歐洲時，最初多受輕蔑，即最有能力的商人，亦認此爲有利於其競爭者之算法，視之爲將引起不正當競爭的可惡手段。因此，最初曾禁用此種算法，連最進步的佛羅稜薩之紡織業基爾特，一個時候亦禁止使用。但是，算盤頗難運算除法，故常視除法爲祕術。傳至今日的當時佛羅稜薩之計算，其用數字表出者，有五分之四乃至四分之三爲誤算。因爲這種的嫌惡，所以事實上雖已用阿刺伯數字計算，仍用羅馬數字記入商業帳簿。至十五六世紀，數字位置法乃得一般的承認。爲商人所可用的最初之算書，見於十五世紀時，其較古的文獻，發現於十三世紀者，實不適一般之用。由精通位置法者之手，纔發展出西方的簿記；此種簿記，不見於世界其他地方，僅在古代見有前徵而已。在西方，且只有西方，成功了貨幣計算之所在，反之，東方仍不脫實。

物計算（如埃及之以穀物證書作交換的計算。）不錯，在古代之銀行業務中，亦會有過簿記（例如希臘之 *poynētai* 及羅馬之 *argentarii*）。但此種記帳，帶有公文書之性質，只能用以證明合法的法律關係，並不作為一種稽查收益的工具。中世之意大利首先成立真實之簿記，至十六世紀時，尚有德國的一位司帳，特往威尼斯去學習簿記。此種簿記，在商業公司之基礎上發達，支持繼續經營的商業活動之最老的單位，在中世及各處——例如中國、巴比倫、印度——均為家族商家之子，即為可靠的司帳，其後即為父親之合作者。所以同一家族代代均為財主債主，例如紀元前六世紀巴比倫之伊吉比（*Igibi*）家即是。不過此處並無如今日那樣廣汎而複雜的企業，祇為單純性質之業務而已。因此，巴比倫商家與印度商家均無簿記的發現，雖然印度最早即有位置法。其原因或因在此等地方與全部東方及中國相同，商業組合祇為家族內部之事故，無計算之必要。參有非家族分子之商業組合，最初在西方成為一般的現象。

組合組織之最初形式，為帶有偶然意味的前述之信託組織。繼續進行此種業務，乃能漸次發生繼續的經營。此種發展事實上確是如此，惟在北歐與南歐之間實有顯著的差異。在南歐，旅行的

商人通例被認為信託組織之企業者，因為他長年出發東方，不在家鄉，故不能對之作任何監督。他為企業家，從各方面承受（十個至二十個）信託組織，與各信託組織主人各別算帳。反之，在北歐，居於家中之會員（socius），亦為企業者，他與許多作行商之會員繩結關係，以信託組織借給他們。作行商的代理商（faktor），照例不許其承受一個以上的信託組織，因之，使他不得不依賴留家的合夥，後者乃發展成爲經營指導者。這種差別的理由在於南北兩地商業之不同。即南歐方面因須旅行至東方，故本質上須冒更大的危險。

與信託組織交易之普及，同時發展了永久性的企業。經營因與家族外之信託組織承受人繩結貿易關係，於是計算始侵入家族內，因為雖祇有家族之一員加入信託組織，但亦不能不就各個交易實行算帳。意大利之此種發展遠較德國爲速，而在德國，則南方又較北方爲速。十六世紀時，阜格（Fugger）家雖亦將他人之資本收入其事業中，然皆勉強爲之。反之，在意大利，則當十四世紀時已迅速的發展以家族共同體爲基礎而與族外者結合的組合。最初時，家計與營業之間，是並無何等的分離，至中世紀時，有貨幣計算爲基礎後，始次第分離。但他方面，在中國及印度，如我人所知者，

迄今尚未分離。當初在佛羅稜薩之豪商，如麥第奇（Medici）家方面，將家計支出及貨幣業務作混合的記帳。結帳最初只實行於對外關於信託組織的交易；對內時，一切仍依然實行於共同的家計中。

最初使家計與業務之計算相分離，因而對初期資本主義制度之發展有決定之意義者，爲信用上之要求。在用現金交易不需信用之時，分離是不見的，反之，只須長期進行業務時，即發生對信用之保證問題。爲供給這種保證，有下面各種的方法：第一、保持及於遠支親族的家族團體，以確保全家族之財產，如佛羅稜薩之大商業貴族（Palazzi）家，即由此種目的而發生者。第二、同居者負擔連帶責任。家族共同體之一員負有債務時，其他各人均須負連帶責任。連帶責任，很明顯是出自刑法上連坐習慣的，蓋犯大逆罪時，犯罪者之家產須充公，全體家族均被連坐。這種連帶責任的觀念無疑會推移至民法。因商業關係，外部資本及外族之人侵入家族共同體後，連帶責任又再度不規則地發生了。於此，乃產生了把一切資源留待個人去處置個人的消費以及對外代表一家的必要。就本質上說，家長到處皆能對家族負責，但如西方商法上之有力的連帶責任，則各處均未有過。

在意大利，連帶責任之根蒂，爲家族共同體。其發展之各階段，爲共同居住、共同工場，以至共同店鋪。在沒有大家族共同體的北歐，情形與此不同。在此地，商業之參加者，共同署名於其負一切責任的文書上，以獲得其信用的需要。各分子對全體負無限連帶責任，但全體並不對部分負責。最後，遂有參加者即使不署名於文書，亦須對其他參加者負連帶責任之原則。在英國，用共同蓋印及委任，以達此目的。十三世紀以來之意大利，及十四世紀之北方，曾確定一切組合員，對共同店鋪之債務，應負連帶責任。其後，對於確立信用力最爲有效，且能超越其他一切而繼續存在的手段，爲將組合員之私有財產與商業組合之特別財產分開。在佛羅稜薩十四世紀初葉，曾實行此種分開，及至同期之末葉，北方亦已實行。家族外人參加商業組合愈多後，此種財產之分開，成了不可避免之事；其他方面，至家族日益運用他人之資本時，家族內部之財產分開亦已成爲不可避免。於是，帳簿上對於營業支出與家庭以及私人家計之支出必須加以分別；一定的貨幣資本，已成爲企業之根柢。以法人組合(Corpo della Compagnia)爲名的店鋪資產中，發達出了資本之概念。詳細的說，其發展取各種不同的道路。在南歐，爲大家族的商店，不獨意大利如此，即德國亦然，如阜格家與威爾薩

(Weber) 家即其例證。在北方發展路徑經小家族，即零賣商人之組合。發生此種差異之決定的原因為大的貨幣流通及政治的全權中心均在南方，且金屬貿易與東方貿易之重心亦在南方，而北方則尚未脫小資本主義。因之，兩地所發展的組織形式，亦完全不同。南方商業組合之類型為有限公司 (kommandit)，由夥伴之一進行買賣，個人負責；其他只出資參加，分配其利益。此種發展由於在南方，有信託組織的巡歷商人，原為典型的企業者，當他定居一地之時，他即成為具有信託組織形式的永久性經營之所有者。在北方，正與此相反。據漢撒地域之記錄，普通並無永久經營，似完全由臨時組合進行買賣，因之，似有無數的錯綜的個別交易之感。實際上，此等個別交易為永久的經營企業之業務，唯個別的自行決算，因為意大利式的雙重簿記法，後來緩行採用。組織之形式有 Sendere 及 Wedderleginge 兩種。在第一種形式下，係將經手財物付與游動商人，先收取其利益之分額；在後者之狀況下，則賦與以本來無分的經營資本之一份，在營業上取得其利害上之相關。

第五節 商人基爾特

基爾特 (gilde) 決非爲日耳曼所獨有的東西，其存在實普遍於全世界。惟古代有否此種組織，尚乏確鑿的根據，至少在當時，並無政治的任務。

從其形式觀察之，基爾特或爲外來商人以對抗定住者謀得法律保護爲目的而組織的團體，或爲國內土著商人之團體；後者如中國之從部落工業、部落商業蛻演而來的團體是兩種形式合而爲一者，亦屢見不鮮。

在西方，先有秉有地方色彩的純粹外來商人之基爾特。如直迄十三、四世紀旅居倫敦的德國商人之基爾特是，其勢力頗雄厚，有自設之倉庫 (stallhof)。商人公會者則有超地方的性質——此名稱在英、德、法俱可發見——故其詳細的發展情形至爲參差。存在於若干都市的公會首長 (hansgröf) 制度，尤與之有關。所謂公會首長，係爲政治力量所任命或特許的專員，在超地方的商業方面，對於其所代表的商人階級作法律的保護，惟他不干與商業經營的本身。基爾特之第二類

型，爲定住商人謀一定地域內商業之獨占而組織者，如中國上海之茶商公會，及廣東之行會是，直至南京和議（一八四二年）時爲止，中國對外貿易，概爲其十三個行所獨占。中國的行會對其會員可調節價格、保證債務、行使課稅的權利。其刑罰亦至爲嚴峻，基爾特有其特定私罰法，以懲戒違法的會員。至十九世紀時，尚有因錄取超過定額以上的學徒而被處死刑之事。國內商業方面，則有銀行業者之行會，例如牛莊即有該項組織。中國之行會（基爾特）對其國內貨幣本位之發展，有重要之意義。如元代蒙古君主濫鑄劣幣，結果使全貨幣制度趨於崩潰。紙幣經濟之結果，使銀子成爲躉賣商人所用的現金，基爾特則取得蓋印於其上之權，於是它不啻成了貨幣本位政策之中心，獲得決定度量衡及刑罰之權。在印度，紀元前六世紀至四世紀間之佛教時代，亦有基爾特，紀元三世紀後，尤爲其最盛時期。它是世襲的商人團體，其首長亦爲世襲。印度之基爾特，在諸侯互相競爭取得其放款時，發展至頂點，迨後佛教式微，種姓階級再興，乃復歸衰頹。諸侯之政策，自中世紀以降，亦力謀種姓階級之興隆。十六世紀之際，從事於穀物及鹽等商業並販賣軍需品的刺馬尼（Lamani）或辦雅里（Banjari）種姓階級，或即爲今日（商賈）種姓階級的根源之一。此外，印度商業

種類之分化，亦隨各宗派所定的信條而分道揚鑣。耆那教徒因儀節上之關係，故以定居的商業爲限。以信用爲基礎的蔓賣商業，隔地商業，則爲無何等儀節上限制而忠誠可靠的拜火教徒（Parsee）派所獨占。又有辦尼雅（Baniya）種姓階級，則專營零售商業，其所爲獲利之事，多有背倫理觀念者。故『租稅承辦人』及專營高利貸等的事，多由他們爲之。

西方情形與中國頗相異致，其貨幣及度量衡之制定權，常屬諸最高政權者，此最高權力者，將此委諸其他政治權力者則有之，然未嘗讓與基爾特。西方的基爾特之強大權力的地位，幾全在於政治的特權一點。基爾特有好幾種：第一、是都市基爾特。此爲支配都市，特別是因經濟利害關係而監理工業商業事宜的一種商人團體。它分爲兩種形式：（一）或爲軍事的團體（如當時威尼斯、熱內亞之 Compania Communis），或爲都市以內商人之獨立團體，與手工業基爾特俱興者。第二種主要形式是作爲租稅單位的基爾特，它原爲英國特有的現象。英國之基爾特，因由國王方面取得徵稅的職務（firma burgi），故獲得優越勢力。納租稅者乃得爲會員，不則即非會員，即不能經營商業。英國之基爾特藉此便可得統治都市的市民權。

西方基爾特之發展，若仔細分析之，可謂備極參差。英國方面最佔優勢時為十三世紀，接着內部發生一連串的經濟的變革，迨十四世紀，復從手工業分離出來；凡欲留於基爾特內者，須放棄手工業的活動。同時，手工業者之基爾特內部，亦漸有商人擡頭，與貧困的手工業者相分化，形成所謂經營同會的具有完全資格之會員。然龐賣商與零售商之分離，則在十六世紀時尚未見之。惟當時對外商人之基爾特（即冒險商人（merchant adventurers）者），已獲有成立的特許。當時英國立法，只許尋常會員作一種商品之買賣，似欲以限制手工業基爾特之法施諸商人基爾特。他方面，當時英國議會雖代表基爾特之利益，然國家權恆在其上。故結果不能像德國那樣。都市之力能超過農村，反之地主及農村商人又常可參加入基爾特。在意大利，則各「都市國家」內，均有這樣的發展。此處之基爾特，全保其純粹的地方色彩。自獨立聯盟對執政統制（Konsulsverfassung）獲得勝利以來，其內部即發生手工業者基爾特之鬭爭。德國亦有類似於意大利的發展狀態之蛛絲馬跡可尋。其一徵候為市長之現象，此種人物，其初為不為法律所認許的基爾特首長，其地位身分頗與意大利之 Capitano del Popolo 相倫。在德意志北部之好多都市中，則有

類似於英國的發展形式，商人之基爾特得規定都市之經濟政策。反之，德意志中部若干古的較富裕的大都市中，則有非正式支配都市的基爾特，例如科倫之大商人的基爾特（Richerzeche），曾資助對於大僧正之革命，結合市民使他們宣誓與都市領主作對，因之能永久地支配都市市民，和執有認許市民權之權。然據德國常例，商人基爾特之存在以店主（Krämer）及裁縫匠爲占勢。此項店主相當於今日之零售商（Detailist）。將外國輸入之布疋製成衣物而售於消費者之裁縫匠，在北方較小的城市中，占有有力的地位。他們與紡織工人不斷的爭奪市場，結果往往他們得到勝利。然在大城市中，貴家豪族以其特殊聲望與地位，仍居上風。

基爾特所支配的都市，特別是都市同盟之商業政策，在中世紀自無何系統的商業政策可言。都市自營其商業，十六世紀後始有之。德國漢撒同盟之政策，也許可以作為例外。它有它自覺地採取的一種前後貫澈的商業政策，其根本特徵爲：（一）只有同盟中市民，始有權參與同盟所獲得之商業特權；（二）此同盟在他國境內努力於直接的零售商業，不作運送業及委託販賣業。此種傾向至英、俄、斯干地那維亞等處土著商人階級發展以後，即歸失敗了。（三）同盟商人之商業，僅能使用

自備船隻，不許賃借他人船舶，又，同盟商人之船舶，或有此等商人之股份的船舶，不許賣與他國人。（四）同盟商人僅作商品交易，不像佛羅稜薩人之經營貨幣交易或銀行交易。（五）同盟有特許的支店及倉庫分佈各地，俾可監督其會員之行動。其整個業務在嚴格的統制之下，由它規定度量衡，與他國人經營信用業務，懸為禁例，俾免他國資本在同盟中有喧賓奪主之虞，甚至與非同盟中人婚媾，亦在禁止之列。（六）同盟首先試行標準化之計劃，即在買賣之際，使用確定的商品樣本（如蠟、鹽、金屬、布匹。）（七）在消極方面，它沒有關稅政策，至多只有以戰爭為目的的徵稅。（八）同盟之對內政策，為壓抑手工業基爾特，以期貫徹商人之貴族政治的支配。要之，此等方策，乃定住於他國的商人階級為其本身利益而制定的政策。

第六節 貨幣及貨幣史

我人若從貨幣發達史觀察，可知貨幣實為個人私有財產之創造者。貨幣於其誕生之始，即秉有此特質。反之，我人亦可謂：若無個人私有之特質者，即不能謂之為貨幣。

最早之私有財產，包括個人自己完成之手製品，男子所有之工具與武器，男女所有之裝飾品。此種對象物之授與，有其特有的繼承法則。在此等對象物之範圍內，我們最先探討貨幣的發生。

今日貨幣有兩種特殊的機能：即為法定的支付手段及一般的交換手段是。若以歷史的眼光觀之，則兩者之中，法定的支付手段之機能發現較早。那個時候，貨幣尙沒有加入交換的領域。貨幣之加入交換領域的可能，是因為經濟單位之間常有貨品（價值）的轉移，雖不一定包括交換的手續，如進貢、獻與首長之禮物、采禮、殺人罰金、贖罪金、罰金等，卻需要一種支付的手段，即必須有一種作為標準為中介物。繼而發生者，為首長給與家臣之賞賜，如領主對其臣下以贈物之形式所給予的薪俸，以及更後來發生的傭兵指揮官賜予其兵士之犒賞是。即在迦太基那樣的城市及波斯帝國內，貨幣之鑄造，亦概為軍事上支付手段之用，並不用作交換的手段。

際此階段，尙不能設想到今日之貨幣，在各個經濟領域中，各有其秉有支付機能的特種財物，以與其質量不同的功效相適應，因之多種特殊的貨幣同時存在。例如以貝殼換取婦女，此為各地所不可能者，惟家畜則無論何時俱可購買之。反之，在小額交易中，則以貝殼物小，故可以用之。

——如此發生於對內的支付義務之貨幣，我們稱之爲國內貨幣。

貨幣之另一機能，雖已不足爲今日貨幣之特徵，但在極長的歷史期間存在着的，即作爲財貨積聚之手段是。首長欲確保其自己之地位，不得不養其從僕，而在特殊的狀況下，用贈賜作爲賠償之事，亦必發生。所以印度國王及墨羅文吉亞(Merovinger)朝之國王，對其所有的寶庫(Thesaurus)，都看作十分可貴。尼勃倫吉窖藏(Nibelungenhort)亦即爲這樣的一種寶庫。作爲財貨積聚之手段，各色的物品都採用過，例如諸侯所以常與其臣下而同時具有支付手段價值之物品等。故在此狀況下，貨幣亦非交換手段，完全爲身分階級所有物之一種而已。擁有貨幣者，僅因名譽慾而擁有之，以滿足其社會的自負心。因此機能，貨幣乃須有現代貨幣之主要特質之一，即貨幣輸送便利性以外之耐久性。象牙及有特質的巨石(Riesensteine)，以及後來之金、銀、銅等各種金屬，俱可用爲貨幣及財貨積聚之手段。貨幣之此種階級的性質，在下列兩種事實中即可瞭然：（一）在貨幣之原始的發達階段時，其分化係基於性別者，女子不許有與男子同樣的貨幣財貨。某種特定的霞石，專爲男子所有，真珠貝殼等物，則僅用作婦人貨幣，爲『朝晨贈物』（古代日耳曼風習，結婚翌

朝，新郎給與新婦贈物。）（二）貨幣之階級的分化，尙有酋長貨幣與其部屬的貨幣之分。如特定大貝殼，僅酋長得有之，只能於戰爭時或作爲贈物之用。

作爲一般交換手段的貨幣之機能，淵源於對外商業。有時，其來源出於經常的對外行聘，如埃及及在推爾·愛爾·阿瑪那碑版所見之古代東方。爲維持兩種人民間之和平，兩方的支配者便有不絕的互相贈貢；此即所謂帶有商業性質的酋長交易，而爲部落商業之雛型。若贈貢斷絕，則即有戰事發生。其次的根源，爲普遍應用的他國產物。典型的氏族商業及種族商業，將不能就近生產，因而視爲高價的一定商品，賦與以交換手段之機能。這種對外貨幣，在作爲關稅、通行稅等商業上支付之處，獲得其國內的機能。酋長派有收稅指導員，商人以其所攜帶者交納之，酋長當亦樂於收受。在此情況下，外國貨幣乃得乘機侵入國內經濟。

在此階段，貨幣以如次種種形式出現：（一）裝飾貨幣。其典型物，如非洲、印度洋一帶以至亞洲內地之珠寶；與之並立且可爲支付手段交換手段使用於各種範圍者，尙有許多物品，如玉、琥珀、珊瑚、象牙及特種的獸皮等。此項裝飾貨幣，最初僅作爲國內貨幣之用。迨各部落俱用同樣的支付手

段後，始作爲普遍的交換手段之用。（二）利用貨幣。此種貨幣，最初以對外交易爲主。既用以爲表示支付義務，或評價他種財貨之手段，故多爲一般使用的物品。如在爪哇所用的是穀物或家畜、奴隸等。不過用這種共通使用的物品比較不多，大多用煙草、酒、鹽、鐵器、武器等享樂品。（三）衣服貨幣，它最初即兼有國內貨幣與對外貨幣的兩種機能。所謂衣服貨物，即指本地所不能製造的毛皮、皮革、織物等而言。（四）代用貨幣。在今日貨幣系統尚未俱備之時，人們以社會生活的關係習於以某種物品爲所有物，或以之履行某種支付，則其自身雖並無何等價值，但亦可具有貨幣的機能。如英屬印度內地有以中國骰牌充貨幣而流通者，俄國有以毫無使用價值的碎皮爲貨幣者，南歐方面，並有木棉片流通，雖無交換價值，但卻可爲代用貨幣。

當是時，通常所流通的支付手段既不僅一種，所以就有一定比率表之必要。此等貨幣列入一價值表中，但大多並不將其中之一與其他多數物評成等值，而將一種類中之多數物品與其他同樣或異樣的多數物品共同形成一個價值的單位。例如在爪哇，價值單位以一種高價的石與二十顆真珠貝殼形成之。密蘇里（Missouri）地方之印第安人，購買一女子之代價，爲小刀二把，套袴一

雙，耗一方，小鎗一枝，馬一頭及皮革之營幕一具。此即是一女子之代價，等於一印第安戰士所有之全副武裝；故可以此售價，向其部落購買。由此可知此項評價標準之基礎，並非爲純粹經濟的品質，而爲財貨之使用價值，及其傳統的社會意義，並爲便利計算計，故取其約數。於此，十進法亦會有其特殊任務。如某部落有以椰子實十枚與一定量之煙草相當，海豚牙三百枚，與女子一人同價的評價方法。殺人罰金、贖罪金及其他以貨幣爲表現之項目，初亦與經濟的價值無關，完全以社會的評價爲標準。殺死一自由的佛蘭克人時，應課的罰金爲二百SCH（中古之虛位貨幣）這個數額由於與殺死半自由民或非自由民的罰金之比率而來。在此種例證中，俱爲傳統的社會評價之表現。及至有經濟的交換關係後，如中世初期時，殺人罰金即不以賠償損失爲標準，普通的現象，乃爲要求更多的金額了。以一種貨幣財爲評價，非卽以同一貨幣財爲支付之謂，不過作爲測定各個人的支付之標準而已。個人的支付也許要視行爲者之給付能力而定，不按照一定的比率，毋寧表明一種傳統規定的補償辦法。

由上述的情況，作爲貨幣制之基礎的貴金屬，乃得發展出來。這種發展的決定條件，完全是技

術性的。蓋貴金屬比較難於養化，因之不易毀壞，而且因為它們比較的稀少，故其評價特高；最後它們比較的容易加工並分割。最重要者，則因其可以衡器秤量，在最早時即已如是實行。最初時或曾用穀物與之對稱。貴金屬亦有用作實用品的，但用作交換手段之前，早已用為一種支付的手段了。貴金屬之為交換手段，最初見於酋長商業，由推爾·愛爾·阿瑪那碑版，可知西亞之統治者，最希望由埃及王方面獲得裝飾用的黃金贈品。諸侯賞賜臣下，最喜用金指環之形式。故在古代北方之歌詞中，稱國王為指環浪費者。貨幣之開始以鑄貨形態出現，為紀元前七百年之事。最古之貨幣鑄造所在呂底亞（Lydien），或在沿海之地，由呂底亞王與希臘殖民地人士所經營。鑄貨之先驅，為商人私加以印的貴金屬塊，印度、中國及巴比倫均有之。所謂 Schekel（巴比倫之衡量單位）不過是經有信用的商家蓋過印的銀塊而已。中國之兩，亦為商會加印過的銀塊。至後來，貨幣鑄造始由政治權力行之，不久更為其獨占。此種事實，似曾見諸呂底亞波斯之大王，曾鑄造 Dareiken（古波斯幣）作為支付希臘傭兵的手段。經希臘人之手，鑄貨始採為交換的手段。反之，在迦太基，鑄貨雖已發明了三百年，但尚無貨幣鑄造之事，而且即後來採用了，亦非用為交換手段，僅為對傭兵之

支付手段而已，故一般言之，全部腓尼基人之商業，爲不用貨幣的交易。此種鑄貨之技術上的進步，實有助於希臘商業之得占優勢。即往古輸入貿易極盛旺的羅馬，亦到後來始有貨幣之鑄造，且最初鑄造者僅銅幣而已。羅馬本部本有多種多樣的鑄貨流通，至紀元前二百六十九年乃有銀貨鑄造，但加善亞(Capua)則早已有貴金屬鑄貨。印度之貨幣鑄造始見於紀元前四五世紀間，係從西方傳來，技術上真能使用的鑄貨，至亞歷山大時代後始有之。在東亞，則真相不大明白，我人或可推定，該地貨幣之鑄造，有其土著的一定的發展。今日該處之貨幣鑄造，因國家官吏繼續鑄造劣幣，結果祇能以銅爲限。

直至十七世紀，發行鑄貨之技術，與我人今日之技術尙少共通之點。古代鑄幣以鑄型爲之中世紀時則用手工『打』成，直迄十三世紀時，此種鑄造尙完全爲手工業的過程。鑄貨之製作，須經運用完全手工的工人十人乃至十二人之手，故其生產費極鉅。今日鑄貨之生產費，僅以千分之若干計算，但當時在小鑄貨方面需抵幣值的四分之一，即至十四五世紀，依然有在百分之十以上者。因爲技術的簡陋，所以即使最良之鑄貨，亦缺準確；英國之金貨鑄造工程，雖比較完全，惟其差恆可

達百分之十。於是在交易流通中，祇有按重量授受，以避免此弊。於此貨幣之成色，惟有以加印爲較妥之保障。最初鑄貨之比較精確者，當推有名的佛羅稜薩之金貨（一二五二年以來），其各個貨幣之質量亦較勻。技術上真堪足信賴之鑄造法，至十七世紀末葉始有之，惟鑄造機則早即應用。今日之所謂金屬本位，係將某種鑄貨定爲支付手段，或可以任何金額（本位貨幣）或則至一定的最高額（補助貨幣）用之。而與之關聯者，則爲本位貨幣之自由鑄造原則，即無論何人，無論何時，若付最低的鑄造費，則有要求鼓鑄之權，俾可無限制的用爲支付手段。金屬本位又有單金屬本位與複金屬本位之別。關於後者，今日之唯一的可能形式，爲兩本位制。在此制度下，多種金屬相互間有確定的比率（例如拉丁貨幣同盟，規定金銀比價爲一與十五又半。）以前較通行的第二種可能形式，即所謂並行本位制。在此制度下，貨幣事實上固可自由鑄造，惟無何等確定比率存在，或僅有一種對各樣價值比例之週期的評價。對於鑄造的金屬，交易需要之性質有決定的意義。國內交易及地方交易，可以價值不太昂之本位金屬爲之，故於此可發見銀、銅或兩者之相並流通。若爲遠地交易，好久只有銀子，迨商務重要性增加時，有次第傾於用金之勢。於此，金對銀的比率之

規定對於金之事實上的流通實具決定的性質。若一種金屬所定比率，低於其實價，則結果該金屬必不以鑄幣出現，而以其生金屬形態出現於交換中。

各個金屬間價值比例之發展，在東亞與西亞及歐洲間有絕對的對立。東亞諸國其對外的封鎖政策，發生變態的情形，故其價值比例可以保持，為西方所不見。例如在日本，金銀比價高僅一與五。反之，西方貨幣比價之連續性，未嘗有此紛亂之態。巴比倫係用銀計算之國，惟國家並不造幣，而以私的加印銀塊，即 Scheckel 流通。市面金與銀之比價為一與十三又三分之一，此種比率亦即為古代金銀比價之基準。埃及人以 Deben 之形式，採用巴比倫之銀塊，但其計算則銅、銀、金等並用，於大宗交易時，尤多以金貨計算。

直至後期古代及墨羅文吉亞朝為止，羅馬之貨幣政策是很確切明白的。羅馬當初事實上係採銅、銀並行本位制，並設法將比率定為一一二與一。相當於青銅一磅的銀貨之創定，尤有重要之意義。金之鑄造，全為商業貨幣之用，反之，銅則漸次墮為小額交易之信用貨幣，僅餘代用貨幣之機能而已。造幣之權，事實上多集中於將軍們之手，直至共和時代，金銀貨上多印有該時將軍們之名。

此種造幣，其動機非由於經濟上之目的，實係供軍隊中論功行賞之用。迨凱撒把持帝權，始有確定的本位規制頒行，採行金本位制。金銀比率，重新規定爲一與一·九，每一金貨（Aureus），值銀貨百枚。此項規定，使銀之價格稍爲上漲，可知買賣上銀貨之需要已有增加。金貨直至君士坦丁大帝時代依然存在。銀貨之試鑄，亦不時發現，如尼祿（Nero）曾鑄造 Denar，使金貨之價值更爲之增高。卡刺卡拉（Caracalla）以經營劣幣鑄造爲業，其從軍人階級出身的後繼者，亦加以效尤。此種鑄貨政策（並非相傳的貴金屬之流向印度，或鑄業之停頓），實爲羅馬鑄幣制度崩潰之主因。迨君士坦丁大帝登位，始見復興。大帝鑄造金幣（Solidus）以代替金貨，每黃金一磅（約當三二七·四五克），鑄新幣七十二枚。此種新幣，於買賣之際，或依重量而計算者。至羅馬帝國崩壞後，此項新幣尙依然存在。在墨羅文吉亞時代，此項貨幣在以前屬於羅馬經濟地域內之德意志，博得最大之信用；惟萊茵之東部，則用古代羅馬之銀貨，其性質頗類於後來非洲之馬利亞德利撒銀貨。至喀羅林加朝，政治的重心，漸自法蘭克國之西部轉移到東部：同時，在貨幣政策方面，雖從東方輸入了多量黃金，但卒從金本位制推移向銀本位制。查爾曼大帝，經過種種不甚明瞭的方策後，確立

一種四〇九克重的鑄貨（此項推測，尚有討論之餘地）以此鑄出十二 Denar 的銀 Solidi。喀羅林加朝之鑄貨制度——今日英國式計算單位，鎊、先令、辨士，即其遺物——至中世紀之末仍存在，大陸之大部分，亦因之而多採銀本位制。中世鑄幣制度之中心問題，並非本位制問題，而出於支配鑄幣生產的經濟及社會性質的問題。古代對於國家之獨占鑄幣，極為重視。迨乎中世，各封土俱有貨幣鑄造所，其所有者即為封主。故自十一世紀中葉以來，喀羅林加朝之鑄貨制度，僅有一種民法上的效力而已。貨幣鑄造之特權，名義上雖尚為國王（或皇帝）所獨占，惟鑄貨之生產，則由手工業的組合為之，其由此鑄貨事業所生之利潤，歸於各鑄貨特權者所有。貨幣鑄造權之分散，實即為鑄造劣幣之誘因，漸普及於各地，以成中世紀劣幣橫行之勢。當時流通於德國之 Solidus，在十三世紀至十六世紀之間，其含量減低至以前的六分之一；英國之 Denar，在十二世紀至十四世紀間，亦有同樣之減削。在 Solidus Grossus 貨幣——一種兩面俱刻有文的厚貨幣——之發祥地的法國，前此曾與德國十二、三世紀時所鑄之單面文的薄貨幣（Brakteat）相競爭而獲勝者，此項新幣至十四世紀至十六世紀間，價值減少至以前的七分之一。貨幣惡鑄之結果，銀幣殆失

卻不變的計算單位之資格，故商業中金之應用乃大增。至一二五二年佛羅稜薩有重量三克半的金幣（彼時稱爲 *Florenus* 或 *Floris*）鑄造，技術上儘求分量均勻，於是在貨幣史上乃成爲創舉，一時各地人士咸樂爲採用，新貨幣遂一躍而成商業之一般的計算單位。然貨幣經濟上銀之需求增加，故銀價上漲。至一五〇〇年，金銀間之比價，已從一比一二・五騰貴至一比一〇・五。此外，金屬價格亦異常騰落，生金屬與鑄貨間亦生差異。大宗交易上固以生金屬或佛羅稜薩金幣計算，但小宗交易則以其他貨幣授受。貨幣之惡鑄，固可歸咎於鑄貨特權者之貪慾，但同一種類之貨幣間其成色重量竟有相差至十分之一者，亦爲其原因。結果流通者僅爲最劣之幣，純良之幣已被其驅逐殆盡。鑄貨特權者乃益肆其貪慾，利用其獨占權，發行新鑄貨，收回舊幣。唯此等舊幣仍多流通行於他們勢力以外之區域，故鑄貨特權者亦難於其領域內貫澈其特權。祇有許多諸侯間形成鑄幣同盟，乃能發生變化。故除佛羅稜薩人之鑄貨以信用卓著外，中世紀實爲貨幣發達史上之黑暗時代。

但恰因此種貨幣鑄造之不合理的狀態，貨幣之自由鑄造乃成爲自明之理。蓋鑄幣特權者惟

求徵收造幣稅，坐享鑄貨事業之利益，乃不惜竭力張羅所有之貴金屬使其輸至自己的鑄造所。貴金屬之所有者在這一方面便受了壓力；「禁金輸出」政策是習見的，尤其在有鑄業的地域，鑄夫及貴金屬鑛山之所有主，對於其金屬應否輸往鑄貨特權者之鑄貨工場，幾無選擇之權。但所有此項方法並無效果。不僅暗中大量的偷漏鑄貨特權者亦以協定之方法，讓鑛山業者將其貴金屬輸至其他鑄造所，鑄成貨幣後再運入自己領土。全中世紀均有此項貨幣貿易，因為各種貨幣之需要不能估計，特權者又隨意增高或減低其造幣費，於是祇有由競爭使其不能增高。

十六世紀以來，流入歐洲之貴金屬大增，鑄幣制度上穩定關係的經濟的基礎，得以奠立，斯時至少在歐洲各專制國家中，前此多數鑄幣特權者及其競爭之事，已告消滅。在十六世紀前，歐洲貴金屬流出之勢甚烈，瓦歷至一百五十年代的十字軍時代，擄得了許多貴金屬及大規模耕作地之利益，貴金屬之流出乃告一中止。達·伽馬(Vasco de Gama)及阿布奎基(Albuquerque)的發現至東印度的航路，打破了阿剌伯人的商業獨占。墨西哥與祕魯銀坑之採掘，將美洲貴金屬大量的輸至歐陸，此外，又發明了汞合金的採銀新法。由南美及墨西哥掘得的貴金屬量，在一四九三年至

一八〇〇年間，黃金達二百五十萬粧，白銀達九千萬乃至一萬萬粧。貴金屬生產之增加，先爲已鑄的白銀之增加。於是以銀本位制乃普遍採行，且可計算的表出。德國斯時亦新鑄銀貨 (Joachims-taler) 以代舊有的佛羅稜薩金貨，此種情勢，繼續至巴西金礦發現時爲止。巴西金礦之發掘爲時雖暫（十八世紀初葉至十八世紀之中），然其出產量，已足支配當時市場，結果違英國之立法者，特別是牛頓 (Issac Newton) 之忠言，使英國卒行金本位制。十八世紀中葉以來，銀生產復居要位，影響於革命期之法蘭西立法，而有採行複本位制之舉。

但貨幣制度之合理化，不能一舉而成。蓋在合理化實現之先，雖有諸種鑄貨普遍流通，但如今日之貨幣則尚未有。斐迪南 (Ferdinand) 一世之帝國鑄貨勅令（一五五九年）中，也不得不承認三十種他國的鑄貨。且當時比較小額的鑄貨，因技術幼稚故，其差綦大，又加以鑄費極高，故十六世紀時德國曾限制小的銀價之支付力，但並非以之降爲輔幣（輔幣之合理的鑄造，始自英國之本位政策。）斯時公定之計算單位，爲上述及的以新銀幣 (Jöachimstaler) 計算之金貨。然事實上其發展步驟則如下。即自十三、四世紀以來，貨幣鑄造始與商業交易分開，以生金銀計算價值，其

後復以重量授受，規定某種鑄貨（國家亦不得不承認此習慣）可用於支付，末後並以匯兌銀行行決算。後者之先驅，在中國可得其最佳之例，該國因貨幣惡鑄之結果，商賈交易上有制定的金屬兌換錢號。各商人確定重量單位後，先有銀寄存錢號，於清結債務時用票據付與對方；雖亦有以加印的碎銀直接支付者，惟其重要性則遠遜前者。故此種錢號貨幣係以商人存諸銀行的貴金屬為準備，對於與錢號有往來的人為支付手段。此種先例，十六世紀時之西方已彷彿行之，如威尼斯之黎爾多（Rialto）銀行，阿姆斯特丹（Amsterdam）之維色爾（Wessel）銀行（一六〇九年），努連堡（一六二一年）及漢堡（一六二九年）亦均有此種銀行出現。它們於計算時以生金銀為基礎，惟授受之際則折合為貨幣。各項票據通例俱有最低額之限定，支付亦然。如阿姆斯特丹之票據，以三百盾（Gulden）為最低額，他方面，凡六百以上者，亦必須經銀行而後可支付。漢堡之此種銀行貨幣本位制，直存至一八七三年。

近代本位政策與過去政策差異之點，在於沒有財政的觀點。換言之，近世本位政策係純粹經濟的，以商業上資本得以確實計算為根基。在此方面，英國較其他各國均着先鞭。昔時英國國內商

業，以白銀爲有效之支付手段，國際貿易則以金幣爲計算之基礎。自巴西金鑛發現以來，黃金流入英境益夥，英國採行之並行本位制漸陷杌阻之境。金價大跌，則金鑄幣充斥市場，銀貨大有被逐出流通界之概。斯時工資支付，多以銀幣爲之，故資本的企業家以避免銀之流出爲有利。起初英國政府，欲以種種人爲的方策，維持並行本位制，直至一七一七年，英政府始確定新的評價。在牛頓之指導下，英之標準金幣幾尼(Guinea)定抵銀幣二十一先令，雖則把金估計而還未免過高。但十八世紀中，金仍不絕流入，銀不絕流出，英政府乃採行極端政策，正式規定金爲本位金屬，銀降爲輔助貨幣。銀乃失卻無限法償力，且新銀幣與其他賤金屬合鑄而成，其成色較前低，故流出國外之危機頓減。法國政府於革命期中屢經試驗後卒採用複本位制，其基礎爲銀，每九鎊白銀鑄法郎千枚，並制定金銀間比價爲一五·五與一。當時法國境內需幣孔殷，故此項比價在一個長時間內得到穩定。十九世紀之初，德國金屬生產漸減，當時銀本位貨幣之維持，勢所必然，因爲無法向金本位制推移。但金的商業貨幣及定率貨幣仍多鑄造，尤其是在普魯士。惟助成金之特殊地位的努力均歸失敗。至一八七一年獲得大量賠款後，始予德國以推行金本位制之機會，又因加利福尼亞金鑛採掘，世

界存金量大增，金本位制之實施乃較容易。是時昔日之比價變動尙尠，故德政府基此鑄造價值三分之一泰爾（Taler）的德國馬克（Reichsmark）之舉。因每銀一磅值三十泰爾，故金銀比價爲一五·五與一，而每金一磅則值一、三九五馬克。

第七節 前資本主義時代之貨幣業務及銀行業務

在前資本主義時代，凡有多種貨幣之處，銀行業務主要的爲兌換業務。此外付款業務，特別是隔地支付亦爲必要。夷考古史，尤其是希臘，我人發現典型的銀行業務，實爲承受委託付款，及發行便於遠方支付的商旅信用券。當時雖無今日之票據，惟鑑型之支票，已被用爲支付手段。貨幣保管業務（存款業務）亦爲銀行最早業務之一，古埃及與羅馬俱已有之，埃及之銀行業者尤多爲財產管理人。在巴比倫（中國、印度亦然），貨幣沒有許多種類，故兌換業不發達。然此等銀行業者另有一造幣的業務，即上文屢屢提及的加印於銀塊上，使之成爲通貨。其後，銀行業者即經營節約現金支付之勞的匯兌業務，惟匯兌買賣者須預存相當的金額於該銀行。與此相當者，我人於巴比倫發

見有銀行票 (Bank billet) 之爲物，然非今日之所謂鈔票。近世的鈔票，其流通與各存款者之存款無關；反之，巴比倫之銀券，則全爲便利匯兌買賣者間支付之工具。此最早的匯兌買賣之範圍，詳情不可得而知，但無論如何我人決不可以太近代的目光相視，且其多數均僅用於地方的買賣而限於商人之間。從而此類銀行票，並不能成爲一般流通的對象。巴比倫銀行業之授人信用的業務，係從匯兌買賣發達而來，這是巴比倫的特色。職業的銀行業者，若得相當保證或抵押，可以授人以小額信用。巴比倫銀行業者之成爲信用上之中介，實因無鑄貨之存在所致。買賣之際，雖以銀爲計算基準，惟並不以之爲直接支付之用，故必須以銀行業者爲中間人，由他規定支付之期，並對於賣者保證清償。巴比倫之銀行業尚有他種特質，能經常地授人以企業資本。從楔形文字中，今日尙可發見許多古代所不易見的出借企業資本之筆據。此種現象之原因蓋有其根源，即有鑄貨之處，銀行業務多從鑄幣業務發達而來，惟在巴比倫，則從貨幣（信用）賣買業務中演出。

羅馬之銀行業，呈兩種的特色：其一、特色是銀行業者乃職業的拍賣人 (auctionator)，其次則首先有現代意味的活期存款之業務 (kontokorrentgeschäft)，以及承認藉銀行業者之助爲整

理債務之一種特殊手段。此種業務之目的，在羅馬時代，在於形成一種確實的支付手段，因為那個時候尙無銀幣鑄造，且造幣之品量，常隨將軍們之戰利品而轉移。由此種羅馬鑄幣狀態之落後，即不難知存款及根據相互計算之超額的支款 (*actio receptitia*)，有如是重要的意義，而銀行業者之簿記，必須受一種統一的法律規定所管理。羅馬之貨幣商 (*Argentarius*) 帳簿，已將借方、貸方分別清楚，惟其意義與近世者不同。每一顧客俱爲之置有一帳簿，記入其借貸 (*acceptum ferre, expensum ferre*) 兩方。

由此記帳，可知支付間之清理。此外，關於此項簿記之詳細項目，至今多已湮沒，無可查究。

一般的說，古代之銀行，其爲私人企業者，係屬偶然之例外，它們常遭遇寺院及國立銀行之劇烈的競爭。

古之寺院，先係儲金金庫 (*Depositen Kasse*)。就其爲銀行而言，此爲主要的營業，且其儲金之信用較私家銀行爲大。寺院中之儲金帶有神聖的性質，故無劫掠之虞。德利 (*Delph*) 寺院爲多數私人財貨之保管所，尤爲奴隸的貯蓄之所。據遺存至今之銘文所云，謂上帝買得了奴隸的自由，

實則就是奴隸自己的積蓄，他們爲防禦主人的侵奪，故將積蓄儲於寺院。巴比倫、埃及、希臘及多數古國之寺院皆曾盡儲金庫之機能。惟羅馬之寺院則夙已失去此特質。故古代寺院亦即爲大貸主，尤其是貸與諸侯，因爲其條件較私人貸金業者要優利些。大貸主的事，在哈密拉必法典(Codex Hammurabi)中或者已經可以看到，但一般貸主即爲國家的貨幣保管所及寺院。巴比倫之日神(Sipper)廟及埃及之亞蒙神(Amon)寺，即履行此業務者。雅典海上同盟之國家金庫，亦即雅典之寺院。私家銀行之第二勁敵，爲國家銀行。銀行制度之國有化，其發生原因，並不是中世那樣由於私銀行業之腐敗或破產的結果，而出於國庫財政上的關係。蓋斯時不僅兌換業務已成爲利潤資源，而且在政治上，亦須吸收大宗存款。故在希臘國家內特別是普托勒米王朝時代之埃及，國王獨占銀行。當時銀行獨占之確立，全爲國庫財政的施設，與今日國立銀行之發行兌換券，調整金融市場，統制鑄幣政策，全不相干。至於羅馬騎士資本階級之特殊勢力，根本上由於他們之能阻止國家獨占銀行業務而來。

中世紀銀行制度之萌芽，種類殊多。十一世紀之際，有兌換商(campsores)，他從他的買賣中

得到頗厚的利潤。十二世紀末，對遠地的匯兌買賣，俱須經其辦理。其所用者，爲一種名爲票據證書（Cambien），係由阿刺伯人傳來者。貸金業務，僅由定住的銀行業者所營，與古代不同。他們通例僅貸放巨額金錢，且只貸於公家。小額貸金業，則爲猶太人、倫巴底人及高辛人（Kawers）等異族所經營，後兩種名稱包含各種南部的人。與此項異種族的消費信用放款（起初時係爲有抵押或擔保而利息極昂的緊急信用）相並者，企業信用（即企業資本信用）放款之發生亦頗早。對於此種經營，銀行業者亦參加，惟與巴比侖不同者，彼等尚須與種種商品之商人及私貸金業者相競爭。迨後貨幣之鑄造日劣，匯兌業務乃極感需要。有金屬或他種全價貨幣爲存款的商人階級所共組之銀行乃發生，即以存款爲基礎，發行匯票或支票（有最低金額之規定），以便利債務之清償。兌換商一時曾掌握了存款業務，惟終究他們不能有足够的信用，大的合資銀行因之就應時而起。中世銀行業務之領域中，尚有徵收租稅之事，相當於古代之租稅承辦制。十三世紀初葉至十四世紀末葉間，此爲一大財源。佛羅稜薩之銀行大豪族——亞雪傑里（Acciajuoli）族、批魯齊（Peruzzi）族、麥第奇（Medici）族——尤源於此。它們既遍設支店於各重要商業區域，故對於當時之最大的

稅權者元老院，從各地收集租稅時，實爲現成的稅局。它們保守有最正確的計算，並規定以佛羅稜薩之金幣盾爲標準，收取完全價值之貨幣。此種任務，使租稅徵集者可從中獲得厚利，與中國官吏之狀況正同，因爲各地雜幣，租稅徵集者可按元老院所欲之幣自定比價以收取之。此外，中世紀銀行業務中，尙有金融業務一項。然我人切勿誤會，以爲此即爲今日供大企業以金融之事。其時金融需要之成立，唯偶然有之，通常多爲戰爭冒險之用，此於十二世紀時已見之，如熱內亞是。熱內亞人向賽浦路斯(Cyper)之海上遠征，即受『Maona』即股份公司的資助。都市間之戰爭，債權者亦起而組織團體者加以資助。約一世紀間，熱內亞之租稅制度及港稅制度，俱以此項銀行團之利益爲依歸。尤進一步者，爲十四世紀時佛羅稜薩之銀行業者資助英、法戰爭。

此等業務既僅出諸私人之手，乃發生種種問題。即他們的資金自何而來，流向何處，銀行將如何履行滿期的債務。於是涉及中世銀行之清償能力。上述企業之清償能力，甚爲不良。如前所云批魯齊或其他大銀行家所貸與佛羅稜薩供戰備之款，並不出於其自身資本——即令他們盡傾其所有，亦不足貸款之額——而係藉其信譽以極低利息，吸諸人民而來的存款。通常戰爭上之貸金，

期限較長，但人民存款，則短期間可以提還，故軍事企業之投機苟有不利，銀行業者必至應付乏術，終於不得不公然或暗地宣告破產。此種遭遇，阜格族亦有之。蓋其由西班牙王所得之結果，不僅為鉅大的損失，且其剩餘的財產額，亦被束縛而不得活動。私人大銀行之資力既不足助國家之大企業，且其清償能力又極易破產，於是獨占的銀行乃應事勢而興。須為貨幣的政治的權力者，為獲得貨幣起見，常以特定的獨占權（商業獨占、關稅獨占並銀行業獨占）委諸私人。諸侯及都市每將銀行國有之獨占權，委諸私人以取得貸款作交換。此項私人獨占銀行最古之例，為熱內亞之聖喬治銀行（Banca di San Giorgio），最新之例則為英格蘭銀行。後者並非商人輩自由結合之組織，而為資助西班牙王位戰爭的純政治企業。它們與中世紀銀行之差異處，在於它的以經營匯票為基礎。

今日之票據乃支付手段之一種，其成立須有三關係人，即受票人外尚有發票人及支付人。其中責任最大者為發票人，承受人於承受之瞬間，亦須負責。若以簽名保證的方式讓諸第三者，則保證者亦有責任，不問票據之如何提取。遇拒絕收受之際，有特別的執行手續，在中古時代，包括債務

的拘留處分。匯票對於今日銀行之意義，亦即在此項特質，因為由此，可於一定期間收得一定貨幣，因而確立其清償能力。中世紀時就沒有這樣的可能性，要據雖已有之，惟性質上不過類於今日之支票而已。斯時之支票，僅為支付手段，特別是供遠地支付手段之用，人們固可以之償債，但在另一處可以提款：故當時票據多適用於異地間之支付契約及支付履行，同地票據，被看作類乎重利盤剝，為教會法所嚴禁。中世之典型的票據，為兩種不同的證券所構成。其中之一為『開口信』(Litera Aperta)，與我人今日之他地轉劃相同，即熱內亞之商人甲，對巴塞羅納(Barcelona)之商人乙，許其於一定日期，支付一定金額，由甲之債務者丙付之。如票據為諸侯所簽發，則可向稅庫支取，轉由宮庭支付之。其二為『閉口信』(Litera Clausa 又稱 Tratte)實為今日票據之基礎，即對於簽發該票者之債務人，通知其清償能務。開口信之收取，須經公證，但閉口信則僅為一書狀。二種票據俱須按照發票時所書收款人姓名交付之。其發展之結果，因開口信所費較多，故漸被淘汰。其中所含之責任，漸為匯票所採用，它的重要性因而增加；惟近代之簽名保證，當時尚付闕如，至十七世紀始有之。不錯那時的票據雖已包括 Promitto Tibi vel tuo certo nuntio 的方式，從而收

受者，得以此票據，轉付於其他收受者，但因典型的支付多在年市，故此種規定仍告消滅。於此，可由票據交易所爲之劃銷，僅其差額以現金償還，俾可免輸送現金之危險。事實上，票據僅爲貼現者，可向匯兌銀行或商人團體兌現，此於參與決算的商人爲有利，可獨占匯兌之手續費，故每反對簽名保證的轉劃方式。故即至十六世紀時，任何交易每次皆用新簽票據，不用簽名保證的轉劃之法。然即在此情形下，十六世紀時之票據法亦已發展至今日的狀態，接受者必須支付（Chi accetta, Paghi）之條文，把根據法律理由的一切糾葛都排除了。因有此項無條件的保障，票據乃能有今日銀行紙幣之特質。

中世紀之銀行業者，在承受票據，使其成爲支付之媒介。今日之銀行業者，接受貼現之票據，即以折扣買入之，以後再收入其款，他是把他的資本投於票據之中。首先貫澈地採取此種票據政策者，爲英格蘭銀行。

英格蘭銀行肇端之前，英國銀行史中所可見者，爲金匠，他們爲貴金屬商人及所有者，總攬銀行業務，且常獨占鑄貨重量及品質之鑑定，但他們未曾有前面所述的任務。他們如中世紀之銀行

業者那樣，曾經經營着存款事業，他們也資助過政治的企業，斯圖亞特 (Stuarts) 諸王及克郎威爾 (Cromwell) 均曾受其賜。他們又會營存款業務，發行紙券與其顧客，而此項所謂金匠券 (Goldsmithnotes)，流通頗廣，不祇限於存款的主顧之間。這些一切都隨着一六七二年之國家銀行破產而中止。當時政府宣言國家債務僅能付利息不能還本金，而金匠之存款者則有隨時提還的權利，於是金匠事實上即不能支付了。結果英國遂亦有組織獨占銀行之必要。政府於是利用此良機，藉其政治的權力，由國家獨占銀行業，分其利益。國立銀行之安全性較一般商人之銀行為大，故容易吸集豐富之存款，鑄貨之困難，亦消滅於無形，因而商人借款時利息可較低。斯時之銀行，自不能與今日者相比，蓋今日之發券銀行，有其特殊之任務，可藉其貼匯作用，將貴金屬輸入國內，或使積儲過多之貴金屬流通於市，這都非那時所有的現象。當時所希望者，為成爲一種存款之銀行，以固定的金屬量爲根據而發行票券，幫助減殺金銀比價間的上落。一六九四年英格蘭銀行之創立，結果全爲資助威廉三世 (Wilhelm von Oranien) 對路易十四戰爭的政治動機而出。其設立之時，即以一定的稅（特別是鹽稅）作爲對貸主之抵押。應募之債權者，由國家特許其組織一團體，作爲

監理人。該項新設施，遭遇了種種反對。最先反對者爲威廉三世之政敵保守黨 (Tories) 黨人，自由黨 (Whigs) 黨人亦恐王位之鞏固而表示反對。於是此銀行乃只能成爲私營的組織，且規定須由議會特別決議，此種銀行乃可對國家貸款。故據保守黨之見解，以爲此種銀行只可與共和制並存，與君主制不能相容，他們認爲此種銀行所存在於其內之王國，必然將受與銀行有關的資本家之支配。最後，金匠以業務之被奪亦反對銀行的設立，地主則恐商人獲得政治的及經濟的優勢，故亦反對。銀行創立之際，擁有股份資本一百二十萬鎊，其後全部均到了國家之手，爲報償計銀行獲得了貴金屬商業、商品之委託販賣、及票據商業等之權利。票據商業之意義更爲重大，因其與銀行券發行有關，至於此後銀行如何利用其貼現政策及種種權利，則無人能想像之。惟開始系統的票據買賣，以貼現形式清償未屆期的票據，以縮短最終生產物達於最終消費者之間，要須以此爲嚆矢。英格蘭銀行之加速資本週轉，實爲其票據商業上顯而易見之目的，其有系統的經營業務尤非前此之銀行所曾有過。

歐洲以外銀行制度之發展，祇有一部分與歐洲之發展可爲平行的。印度及中國之銀行。直至

最近尙含有古代及中世之性質。它與西方銀行區別之點，爲對於本位制度之統制，有極大權力。中國之銀行業者，執行銀兩鑑定之業務，規定信用條件，制定利率，指定支付的方法，除此種存放款業務外，對外貿易亦由其經營，故上章所述支付交易之類型化，全在其手中。然對外貿易而論，此爲信用交易，例如在廣州，即執於幾個大商家之手。中國以前尙未統一之時，戰事頻發，故銀行業亦資助之，如前此之歐洲然，但一旦統一以後，這種投資機會便沒有了。印度之銀行制度，則純由宗派或種姓階級統制之。於此，未統一時，銀行亦作政治的借款，至蒙古大王（Grossmogul）統一後始告終。此後之政治的貨幣業務，祇還有爲預算關係及預先收入目的的租稅承辦而已。今日之中、印銀行，其職務本質上只有支付業務，小額貸款及短期信用而已。如歐洲之有系統的企業信用或類似於貼現政策的業務狀態，則莫或之見。蓋亞細亞固有之交易中，僅有支票及多種支付證券之流行，真正之票據，從未存在。至於中國銀行業者，則因濫發紙幣之現象，尙執有本位管理之獨占權。

第八節 前資本主義時代之利息

利息的發端，是一種國際法或封建法上的現象。在部落共有制、村落共有制或氏族共有制時，有償的勞役根本不存在，故利息及貸借俱無由發生。若需要他人助力時，則出以同胞之援助（如建築家屋時之助勞）及基於氏族同胞互助之義務的緊急援助。即羅馬之實物償還的借款(Money)，亦爲一種無利息的借貸，尙係最古借貸關係之遺物。此緊急援助義務，爲宗教團體所採用於同教中人，更爲推廣；最有名之例，爲猶太人。其取利並不足怪（因全世界均已取利，中世之僧院亦取之）。惟猶太人向基督教徒索取利息，而他們自己間則不取，這對於西方人是可怪和可惜的。希伯來法律(Thora)之禁止向同胞取利及高利貸，其理由半爲軍事上的，半爲宗教上的。一方面，不欲氏族中人負債受拘禁處分，使軍隊受損失。古埃及的宗教法典中也宣說，貧者之呪咀，最爲神所動聽，此種觀念摩西之申名記(Deuteronomium)中亦加採取。由此發生的對內與對外道德之間差異，至流浪期後仍存在，其後以色列人成爲猶太人以後，對於同族者仍禁止取利，對於異種人則可收取。故梅蒙尼特(Maimonides)派猶提出有無對他國人取利之義務的問題。同樣，初期之回教及婆羅門教也禁止對同胞取利。故利息之發生，在各處皆爲異種族間貸借，或身分階級間

借貸上之現象。在這一方面，債權者及債務者間之對立關係，最初常爲居住於都市之貴族與居於鄉間之農民間者，中國、印度、羅馬各處俱然，舊約聖經中亦爲此種觀念所支配。利息所以能禁止之故，實因昔時所通行的緊急信用，原爲消費信用，原有的對同胞應盡義務的思想，頗易引起對於支配階級取利的反感。又如取利則債務者將成爲無土地的流浪階級，不能再自行武裝，對於軍事上亦大有影響。

實物貸借，乃破壞禁止取利之誘因。第一、爲家畜之借貸。在遊牧羣中有產者與無產者間之對立是極其尖銳化的。全無家畜之男子，一切權利俱被褫奪，若欲恢復其公民權，非借入家畜或飼育之不可。通行於巴比倫之種子借貸，其意義亦同。於此，其所貸之物，能產數倍之收穫，故債權者要求收穫之一部，似乎並不違理。此外，都市生活發達之處，利息之禁令亦漸被破壞無遺。

在基督教的西方，以營利爲目的之信用需要，出之以定額利息的貸借者，初時甚爲鮮見，多採取聯合的形態。其原因並不在於教會之禁止重利盤剥，而因海外營利企業，危險性綦大，故債權者初不以利息爲重，而在分取所獲以爲報酬。所以意大利之資本出借，隨所往之港口而定利息(dare

ad Proficuum de mari)。此種原始的營利信用業務，並不與教會之禁止高利相抵觸。反之，陸上運輸信用業務因危險性遠較海外商業為小，漸取確定的利息。由『安全地』(Salvum in Terra)一語，可知不問企業結果何如，投出之資本，終必能回復。但同時，教會之禁止高利，卻更激烈。從可知利息禁止，非純為自然經濟時代之產物，而為貨幣經濟下始發展者。教皇格列高里(Gregor)九世會宣斥海上貸款為重利盤剝。謂教會對於利息曾採用臨機應變的政策，因而有利於資本主義之發展，亦同樣的錯誤。事實上教會之反對取利，始終不懈，往往於人臨終時尙逼其歸還利息，亦猶今日於懺悔席上歸還竊自主人方面之財物然。但貨幣經濟發達後，禁止取息越為不可能，教會乃不得不用特赦之法，以應付局勢。十五世紀時佛羅棱薩之大銀業家得勢之際，教會不能不承認反對之無效。於是神學乃盡量用最寬大的話去解釋反對利息的意思，所不幸者，教會自身是一種世俗的勢力，亦不得不有賴於有利息的貸款。最初，在教會自身設有貸金所(montes pietatis)以前，由猶太人方面出放小貸款。它的特徵在於它供給了國家權力以誅求政策之機會，那就是以猶太人之利息剝削羣衆，不時沒收利得及貸金，並放逐猶太人的債權者。猶太人以此被壓迫自一邑至

另一邑，自一國至他國。諸侯間並有爲謀權取此等猶太人而形成同盟者，如本般 (Bamberg) 之大僧正與努連堡之霍亨佐倫 (Hohenzoller) 家城主間之同盟，即在瓜分亡命的猶太人之財產。同時教會對取利的態度，亦漸見寬大。禁止利息，在形式上固始終未見取消，但在十九世紀中，教會曾一再承認在某種條件下之取利爲合法。北歐則因新教之流行，高利禁止歸於消滅，惟此亦非一朝夕所完成。在喀爾文派宗教會議中，仍常有以爲貸金者及其妻不得參與晚餐者，但喀爾文他自己於基督法 (Constitutis Christians) 內聲明禁止取利祇爲保護貧民之免盤剝，不在保護富人以借得之金錢營業。至十七世紀時，古典文獻學之領袖薩爾梅雪斯 (Claudius Salmasius 亦爲喀爾文派) 著書高利貸論 (De Usuris 出版於一六三八年) 並發表了好多論文，禁止取利之理論的基礎，乃爲其顛覆無餘。

